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本次收购 Le Bédier S.A.控股权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本次交易融资及未来业务发展相关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杰邦

安 林

魏剑鸿

2019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杰邦

安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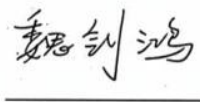
安 林

魏剑鸿

2019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杰邦	安 林	魏剑鸿

2019年12月6日